▶上接9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08	D320000201807040108	宿迁市沭阳县胡集镇的沭阳县晶茂人造板有限公司未批先建,违法使用燃煤锅炉,噪声、粉尘污染。	宿迁市沭阳县	大气,噪音	经调查,该公司2018年2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原环评报告表基础上重新编制了环评报告表,2018年2月沭阳保局对修编后的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沭环审〔2018〕11号),2018年4月1日,企业完成自主验收,2018年5月31日企业通过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沭环验〔2018〕6)号,2018年2月2日通过网上排污权交易依法取得年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合物排污权指标;2018年6月8号该公司因设备检修和产品积压停产至今。企业使用20吨卧式锅炉,以生物质为燃料,安装了沉降室+多管旋风除尘+多管旋风除尘+水膜除尘设施,热压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UV光氧分解处理,裁边及砂光工序采用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生产车间采用玻璃铝合金封闭处理,场地上的物料用防尘网覆盖,但未完全覆盖到位,上料口产生的粉尘采用雾炮降尘措施,相关环保设施已安装到位。停产期间企业正对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技改,加装了活性炭吸附处理工序,企业尚未就废活性炭处置签订协议,2017年3月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并签订了2018年年度委托检测合同,每季度一次,前期检测结果认定企业生活污水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有组织废气中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中粉尘、非甲烷总烃、厂界噪声等均达标排放。 信访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沭阳县环保局已责令企业抓紧签订废活性炭处置协议,确保危废安全处置;责令其立即对物料进行覆盖到位。	
109	D320000201807040109	宿迁市宿城区巩车镇巩车村、新华村、大众村、大同村、湖稍村、三义村的十多家塑料加工厂、家具制造厂夜间生产,气味刺鼻。	宿迁市宿城区	大气	2018年6月15日,编号X320000201806140011(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200多家家具厂,没有环评,污染严重)交办件中已对耿车家具整治进行交办。6月23日,根据宿城区委区政府要求,耿车镇责令无环评的159家家具制造企业(加工户)全部停产整治,现已关停取缔7家,其余152家已全部停产到位。 再次接交办单后,宿城区耿车镇迅速召集镇(园区)领导班子成员、各村居书记、各部门负责人,安排部署排查整改工作。7月5日至9日,连续组织城管、环保、派出所、各村居干部100余人分组对举报的6个村居进行昼夜逐户仔细排查,同时,举一反三,对其余3个村居同时开展拉网式排查,通过排查,未发现有塑料加工厂,不符合环保法规家具制造厂已全部停产,无夜间生产现象。 7月6日、9日,宿城区“263”办会同宿迁市环保局宿城区环保分局对耿车镇进行夜查,亦未发现有塑料加工厂,家具制造厂夜间无生产现象。 信访人举报不属实。	不属实	宿城区责成耿车镇严格落实已制定的家具企业环保问题整改方案和巩固废旧物资回收加工综合整治成果实施方案,落实属地责任和网格化环境监管包保责任,继续加大环保执法监管力度,加强日常巡查特别是夜间巡查。一是对现有的154家(161家中7家已获批环评,其中5家在6月23日之后获批)家具企业实行一企一策,继续严格执行停产整改和分类治理,大力推进家具企业搬迁进入符合规划的产业园集聚生产,督促企业尽快办理环评手续,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全部整改到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的将关闭取缔。二是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大废旧物资防反弹排查整治力度,坚持长效执法,采取流动巡查、定期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始终保持严查重管的高压态势,为环境质量改善及营造良好群众生活环境履职尽责。	
110	X320000201807040001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兴谷路的天盛混凝土搅拌站,无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扬尘污染严重,污水未经处理直排。	南京市江宁区	大气,水,其他污染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天盛混凝土搅拌站”公司名称为天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谷里混凝土分公司,位于江宁区谷里街道工业集中区兴谷路,法定代表人马伟俊。该公司于2010年7月办理了“年产商品混凝土60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审批,2015年4月通过环保验收,现有员工30人,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市政管网。 调查核实情况 6月27日,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第二十二批第15号信访交办件后,谷里街道办事处主任汤小南主任、章毅副主任迅速前往现场调查处理。 经现场核实,天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生产,厂区地面已采取硬质化措施,并配有洒水车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生产过程中砂石分离机砂石分离过程中的清洗废水和厂区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沟渠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产原料全部堆放在大棚内,并建有喷淋设施;厂区地面有一定的积尘未及时清理,车辆进出时扬尘有少量抛洒滴漏。谷里街道责成天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对厂区积尘进行清理,同时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定期喷洒水,做好降尘抑尘。 7月5日接到交办件后,谷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鲁礼军带领街道企服中心、环保所、安监科和“263”办等负责人再次前往现场调查。目前该公司已停产,地面整洁,生产原料均堆放在大棚内,并建有喷淋设施,厂区地面已采取硬质化措施,并配有洒水车定期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 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其中无环保审批验收手续的问题不属实;扬尘污染的问题属实;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的情况不属实。 存在问题 天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谷里混凝土分公司前期存在厂区有积尘未及时清理,厂区外道路(兴谷路)破损较严重,车辆经过造成扬尘污染等问题。	部分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谷里街道已于6月27日责成天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谷里混凝土分公司停产整改。对厂区积尘进行清理,同时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定期喷洒水,做好降尘抑尘。 问题解决情况 天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谷里混凝土分公司已停产,并每日对公司内部道路清洗保洁,抑制厂区内部扬尘。厂区外道路建设工程已完成招投标手续,施工单位于7月1日进场,预计2018年9月底完工。谷里街道于7月3日在天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谷里混凝土分公司易产生扬尘的原材料车间、内部道路及进出口安装4个在线影像监控,实时监控企业停产整改情况。	
111	X320000201807040003	南京市六合区横梁镇雨花石村的徐维忠、李春兰石头加工作坊,噪音严重扰民,产生的含尘废水直排村中水池,污染菜地和水田。	南京市六合区	噪音,水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徐维忠、李春兰为夫妻二人,家住横梁街道雨花石村徐营组50号,2018年4月利用家庭闲置住房从事个体鹅卵石切片加工,属于家庭小作坊。 调查核实情况 接到交办件后,六合区政府高度重视,安排横梁街道牵头办理。7月5日下午,横梁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张晓锋等到现场调查。 经核实,该信访交办件与前期第二十六批第86号件和第二十八批85号件重复。对前期举报人反映的加工作坊披棚破旧、隔声效果差,现有切片机6台,加工过程有粉尘和噪声产生等问题,加工作坊已于7月3日停产,拆除加工机械设备,现场未生产。综合前期调查情况分析,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存在问题 鹅卵石加工作坊加工过程中噪声和废水对周边环境存在影响。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横梁街道办事处责令鹅卵石加工作坊做好关停期间环境管理工作,对场内物料加盖防尘网。 问题解决情况 截止7月3日,鹅卵石加工作坊已关停,加工设备已全部拆除。下一步,横梁街道将跟踪督促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严防污染扰民问题反弹。	
112	X320000201807040020	南京市鼓楼区下关街道,存在以下问题:1、热河路7号南侧7地块的证大大拇指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2、证大峰云府小区的门面房未设置油烟排放管道,不符合开设餐饮店的条件。	南京市鼓楼区	噪音,其他污染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1、热河路7号南侧的证大大拇指工地为NO.2010G32 09-10、11地块商业办公项目,位于渡江胜利纪念碑西北侧。2018年6月开始施工,目前仍处于试桩阶段。 2、南京市热河路13号证大峰云府商住综合大楼,1楼为商业门面房。2014年8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17年9月完成阶段性环保验收并交付使用。 调查核实情况 接到交办件后,鼓楼区政府第一时间交办。鼓楼区下关街道副主任马志忠带领城管科,会同区市场局阅江楼分局、区环保局,区建设局等工作人员,于7月5日17:00到达现场调查。 1、热河路7号南侧的证大大拇指工地。根据鼓楼区环保局夜间审批及值班记录,自2018年6月19日以来,该工地夜间施工通过审批共3次,分别是6月19日22:00—21日06:00、6月25日22:00—27日06:00、6月30日22:00—7月2日06:00;收到该工地噪声扰民举报信息共5次,分别是6月20日22:11分(已审批)、6月21日0:25分(已审批)、7月1日2:03分(已审批)、7月2日2:14分(2:45分赶到现场时,已停止)、7月4日1:45分(3:35分赶到现场时,已停止),以上投诉除有夜间施工核准外,经调查均为施工机械临时进出场地噪声扰民,非施工作业。 举报人反映的“鼓楼区热河南路7号南侧证大大拇指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情况属实。 2、证大峰云府商住综合大楼。楼北侧有2家餐饮店,分别是: “波爷便当”(营业执照名称为南京旺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6MA1W11KC1P,成立日期为2018年2月6日。住所地为南京市鼓楼区热河路13-4号,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预包装、散装食品销售。食品经营许可证号为JY23201060095000,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2023年4月9日。 “兰州拉面”(营业执照名称为南京伊临源餐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6MA1W49GT3C,成立日期为2018年2月13日。住所地为南京市热河路13-5号,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餐饮管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号为JY23201060100213,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发证时间为2018年5月24日,有效期至2023年5月23日。 证大峰云府商住综合大楼,建设中未配套设立一层门面房的专用烟道。《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举报人反映的“证大峰云府小区的门面房未设置油烟排放管道”情况属实。 存在问题 1、证大大拇指NO.2010G32 09-10、11地块商业办公项目夜间施工噪声扰民; 2、“波爷便当”和“兰州拉面”,无专用烟道,油烟扰民。	属实	处理情况 1、下关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施工单位的宣传教育和夜间执法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规范文明施工,减少施工噪声扰民。 2、下关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施工单位做好文明施工管控工作,及时覆盖建筑垃圾及散装易扬尘材料,保洁到位,定时洒水降尘,杜绝扬尘扰民。 3、前期鼓楼区环保局已经下达了环境监察现场检查(勘验)记录表,责令2家餐饮店停止违法排污行为。 问题解决情况 1、下关街道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热河路7号南侧7地块工地的巡查,确保文明施工、按规施工,杜绝扰民事件发生;鼓楼区建设局要求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减少夜间施工作业时间;鼓楼区环保局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审批,坚决查处夜间违法施工行为。 2、6月30日下午16时,下关街道联合区环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管局,责令“波爷便当”和“兰州拉面”停业整改。 7月1日下午,下关街道联合区环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管局约谈“波爷便当”和“兰州拉面”负责人,加大法律法规解释力度,督促并指导店家按照规定合法规范经营。 3、下关街道督促证大峰云府小区物业公司履行监管责任,把好装修管控关,严禁该小区门面房从事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项目。	
113	X320000201807040026	对之前投诉的“南京市建邺区长虹路沿街的牛羊肉市场,异味扰民;店铺配套的制冷机器,噪音污染”(编号X320000201806220024)答复不满意,不满意的原因是:1、答复称“‘亿哲顺羊肉’已加装隔音挡板,经6月24日晚夜间监测,‘亿哲顺羊肉’冷库制冷设备噪音排放符合标准”和实际情况不符,举报人感觉噪声没有明显改善。2、答复称“‘老黄牛羊肉’已安装定时电源开关,制冷设备只在昼间使用,夜间断电停用”,举报人认为不可能做到,冷库不可能断电。3、举报人认为安装塑料软玻璃门帘对减少膻味没用。4、举报人补充反映该牛羊肉市场还存在夜间集装箱车交通噪声和血水直排下水道的问题。	南京市建邺区	水,噪音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南京市建邺区长虹路沿街从事生鲜牛羊肉销售的经营店,经统计共13家。 其中,“和悦副食”(南京市建邺区名羊四海食品店)、“海城水产”(南京市建邺区江百慧副食品经营部)、“蒙奇鲜牛羊肉批发”(南京市建邺区蒙倚初级农产品销售中心)、“清真牛羊肉”(南京春辉副食品经营部)、“玺涓副食品”(南京市建邺区玺涓副食品经营部)、“森鑫牛羊副食品”(南京市建邺区纪文森牛羊肉经营部)、“鼓楼副食”(南京市建邺区肉类交易市场古楼副食品经营部)、“安达新鲜牛羊副食品”(南京市建邺区老纪牛羊肉经营部)、“江南副食”(南京市建邺区江南副食品经营部)、“江源牛羊肉配送中心”(南京市建邺区纪兴田牛羊肉经营部)等10家位于三鸿集庆副食品市场沿街门面,所销售的肉品均集中储藏于三鸿集庆副食品市场大型冷库内;“亿哲顺羊肉”(南京市建邺区亿哲顺食品经营部)和“老黄牛羊肉”(南京市建邺区牛运当头牛羊肉销售中心)位于云锦美地花园绮云居3幢楼下门面房,2家经营店各建有小型冷库一处;“森鑫牛羊肉食品超市”(南京市建邺区刘春梅食品经营部)位于云锦美地花园丽云居1幢楼下门面房,原冷库已废弃用作存放杂物。 调查核实情况 收到对处理结果公开回复不满意的信访件后,建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安排相关单位再次核查处理。7月5日下午,由莫愁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张志刚带队,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莫愁湖分局、区公安分局南湖派出所、区城管(水务)局等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进行了核查。 经核实,长虹路沿街13家生鲜牛羊肉销售经营店证照齐全,“门前三包”落实到位,无脏乱差现象。现场检查时,市场以及周边未发现有商户将血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为。由于生鲜牛羊肉经营的特殊性,莫愁湖街道已要求各商户安装塑料软玻璃门帘,从而阻断店铺内外的空气流通,安装后店铺内膻味明显高于外侧,现场可感觉到牛羊肉散发至店外的膻味较原来有所减少。 前期,经建邺区环保局、莫愁湖街道现场核查,共发现3处正常使用的冷库,分别为:“三鸿集庆副食品市场”5000吨大型冷库,“老黄牛羊肉”和“亿哲顺羊肉”2家自建小型冷库。经区环保局于6月23日晚对3处冷库制冷设备噪音排放情况监测,结果显示:“三鸿集庆副食品市场”的冷库制冷设备噪音排放符合标准;“老黄牛羊肉”和“亿哲顺羊肉”冷库制冷设备噪音排放夜间不符合标准。区环保局要求“老黄牛羊肉”安装定时电源开关,制冷设备只在昼间使用,夜间断电停用;“亿哲顺羊肉”加装隔音挡板等噪音防治措施,经24日晚夜间监测,“亿哲顺羊肉”冷库制冷设备噪音排放符合规定。 现场核实时,“老黄牛羊肉”安装的定时电源开关在正常使用,举报人质疑夜间不可能断电使用,但不排除该店经营人不按照要求使用定时器的情况。同时,该处牛羊肉经营户因经营需要,夜间时间段有运货车辆出入以及装卸货的情况,存在一定的社会生活噪声。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存在问题 1、“老黄牛羊肉”经营人可能存在不按照要求正常使用定时器时造成冷库制冷设备噪音扰民的情况。 2、夜间时间段运货车辆出入以及装卸货,存在一定的社会生活噪声。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1、建邺区环保局要求“老黄牛羊肉”在前期已安装定时器的基础上,对冷库制冷设备作隔音降噪处理,确保冷库制冷设备噪音排放符合要求。在此之前,须正常使用定时器。 2、建邺公安分局南湖派出所要求该市场责任人及经营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经营,在运输中遵守道路交通法,运货时轻拿轻放,减少社会生活噪声。 问题解决情况 “老黄牛羊肉”已完成噪音治理,经监测夜间噪声达标。区公安分局将加强对该处运货车辆的管理,发现问题立即要求整改。	
114	X320000201807040027	1、南京市江宁区庙庄工业园区兴庄路6号对面大院内左边第二排有一家板金加工、喷塑企业(老板姓金),超标废水直排车间下水道,粉尘扰民。2、南京市江宁区庙庄工业园区黄山路的吉顺金属喷塑厂(老板姓傅,女),夜间偷排废水,废气、粉尘扰民。	南京市江宁区	水,大气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1、南京市江宁区庙庄工业园区兴庄路6号对面大院内左边第二排有一家板金加工、喷塑企业,公司名称为南京市江宁区天一赛金属制品厂。该单位于2018年3月在现址租用厂房投入生产,主要从事护栏、钢结构等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实际经营者为靖某,未在发改部门立项备案,在现址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总投资60万元,现有员工12人,主要生产工艺:管材-切割-焊接-喷涂-烘干-成品包装。 2、南京市江宁区庙庄工业园区黄山路的南京吉顺金属喷塑厂,该单位于2009年6月在现址租用厂房投入生产,主要从事配电箱等金属制品加工制造,2016年8月办理了江宁区环保大检查评估报告表。主要生产设备:前处理池4个、喷塑房4个、生物质加热炉1台、喷塑生产线1台,主要生产工艺为:半成品配电柜-硅烷表面除油-沥干-喷塑-固化-成品。 调查核实情况 7月5日,接到交办件后,江宁街道环保所所长嵇书文、263办李庭洲和庙庄社区书记陶勇会同江宁区环保局监察大队立即赶赴现场调查。 经核实,南京市江宁区天一赛金属制品厂因环保手续不全,已于2018年6月20日停产整改,现场未生产。现场有一台加热炉,采用生物质作燃料,燃烧废气经旋风+水过滤处理后高空排放。喷塑生产线两个喷塑房未密闭,喷塑作业时小喷塑房喷塑粉尘经旋风收集除尘后高空排放,大喷塑房喷塑粉尘经滚筒滤芯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固化废气经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外排。该单位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车间内未发现有下水管道。 经核实,南京吉顺金属喷塑厂正在生产,现场有一台加热炉,采用生物质作燃料,燃烧废气经水过滤处理后高空排放。喷塑生产线作业时喷塑粉尘经滚筒滤芯收集处理,但现场4个喷塑房未采取密闭措施,车间地面粉尘较重。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固化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表面除油工艺采用硅烷除油,除油后沥干,无需清洗,不产生废水。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上述两家单位存在废水直排问题,但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气,南京吉顺金属喷塑厂4个喷塑房未采取密闭措施,车间地面粉尘较重,举报人反映的废气扰民问题属实。 存在问题 1、南京市江宁区天一赛金属制品厂环保手续不全,两个喷塑房未密闭。 2、南京吉顺金属喷塑厂4个喷塑房未采取密闭措施,车间地面粉尘较重。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1、江宁区环保局责令南京市江宁区天一赛金属制品厂限期改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对其违法环境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江宁环罚告[2018]494号),处罚金额21.03万元。具体整改措施为:补办环保手续,手续完善前不得从事生产。 2、江宁区环保局责令南京吉顺金属喷塑厂立即改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对其违法环境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江宁环罚告[2018]495号),处罚金额6.53万元。具体整改措施为:对喷塑车间地面粉尘进行清理,立即对4个喷塑房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报区环保局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问题解决情况 南京市江宁区天一赛金属制品厂目前已停止生产。南京吉顺金属喷塑厂目前已停止生产,喷塑车间地面粉尘已清理,正在对4个喷塑房进行整改,计划2018年7月15日之前完成整改。 江宁区政府责成江宁街道、江宁区环保局加强对南京市江宁区天一赛金属制品厂、南京吉顺金属喷塑厂的监管,督促其按要求整改到位,落实专人24小时巡查,确保上述两家企业整改完成,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115	X320000201807040029	南京溧水永阳镇安居苑园村75幢楼下(秀园路上)有六、七家烧烤店,油烟扰民。其中烤鸭店无环保措施,污水直排马路上的窨井。	南京市溧水区	大气,水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经查,举报反映的溧水区永阳街道安居苑75幢楼下共有6家餐饮店。 1、南京市溧水区张家烧烤店(东北张家涮肚烧烤),于2014年12月领取营业执照及食品卫生经营许可证,从事烧烤经营。前厅有2台无烟烧烤炉,烧烤油烟经设备自带的静电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但不能有效去除烧烤异味,后厨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南京市溧水区菜兴园土菜馆(菜兴园土菜馆),于2015年10月领取营业执照及食品卫生经营许可证,主要从事中餐餐饮经营。已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但现场仍有一定异味。 3、南京市溧水区郡中蜀签餐厅(蜀签),于2018年4月领取营业执照及食品卫生经营许可证,从事签串食品经营,仅为锅底加热,无需烧烤煎炸,无油烟产生。 4、南京市溧水区宸新餐饮店(米棒台湾饭团),于2018年3月领取营业执照及食品卫生经营许可证。主要从事饭团经营,仅蒸饭,无油烟产生。 5、南京市溧水区陈小霞面馆(小辉面馆),于2017年7月领取营业执照及食品卫生经营许可证。主要从事面条经营,无油烟产生,后门有占道经营。 6、南京市溧水区玉红卤菜店(徐家鸭子店),于2017年5月领取营业执照及食品卫生经营许可证。主要从事烤鸭经营,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和隔油沉渣池,经营过程中有时将清洗污水倾倒在门口路面。 调查核实情况 7月5日下午,溧水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经地生带领区行政审批局杨军、城管局姚小白、市场监管局顾学军、环保局朱春宏、水务局王平及永阳街道张军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赴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 7月5日、6日、7日,区环保局、区水务局会同永阳街道跟踪督促相关餐饮店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经调查核实,安居苑75幢楼下存在部分餐饮店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或净化器异味去除效果不明显情况,举报人反映的烧烤店油烟扰民,烤鸭店无环保措施,污水直排问题属实。 存在问题 东北张家涮肚烧烤烧烤炉虽已安装油烟净化器,但不能有效去除异味;菜兴园土菜馆虽已安装油烟净化器,但仍有一定异味;徐家鸭子店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和隔油沉渣池,经营过程中有时将清洗污水倾倒在门口路面。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1、7月5日下午,区城管局约谈了6家餐饮店负责人,要求门店落实“门前三包”,清理占道经营。 2、永阳街道要求餐饮店立即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对店内及前后场环境卫生进行清理整治。并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油烟进行监测。 3、永阳街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督促餐饮店污水全部纳入污水市政管网,保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和周边环境卫生。 问题解决情况 1、6家餐饮店对店内及前后场环境卫生进行了清理整治。东北张家涮肚烧烤对后厨净化器进行了清洗维保,更换1台高效除烟去味烧烤炉,经监测,油烟达标;蜀签安装了隔油沉渣池;菜兴园土菜馆重新更换1台油烟净化器,安装了隔油沉渣池,油烟监测达标;徐家鸭子店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和隔油沉渣池,油烟监测达标,承诺污水不向外倾倒。 2、区环保局加强对餐饮店环境管理,要求和督促加大油烟净化设施维保,确保油烟稳定达标,减少扰民。 3、区城管局加大监管力度,要求和督促餐饮店规范处理餐厨垃圾,做好“门前三包”卫生。 4、区水务局加强管理,要求餐饮店将污水全部纳入污水市政管网。	
116	X320000201807040034	南京市鼓楼区世贸外滩新城小区旁边的高架,汽车尾气及灰尘污染环境,交通噪声扰民。	南京市鼓楼区	噪音,大气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郑和中路高架位于世茂外滩新城小区东侧,是幕府西路连接扬子江大道的主要通道。世茂外滩新城小区开发建设时已有高架桥,桥梁长度约400米,有18栋24-53层的高层和超高层住宅,总占地面积约518900平方米。2016年世茂滨江房地产开发公司已在高架桥世茂滨江小区一侧安装了隔声屏。 调查核实情况 接到交办件后,鼓楼区政府第一时间交办。鼓楼区建设局顾春梅会同区环保局韦建华、胡静,下关街道张国晨,交警六大队郜大鹏,区城管局蔡勇,热河南路街道王艺等相关人员,于7月5日16:50时到达现场调查。 经查,郑和中路高架是幕府西路连接扬子江大道的主要通道,也是市交管局核准的渣土车运输规定线路。世茂外滩新城小区二、三期工程正在施工,且周边还有其他工地,来往车辆频繁,大重型车辆较多,车辆尾气和扬尘情况确实存在。举报人反映的“汽车尾气及灰尘污染环境”情况属实。 鼓楼区环境监测站于7月5日16时10分至22时40分在世茂外滩新城17幢601室窗外进行了噪声监测。昼间(大型车41辆/20分钟、中小型车1596辆/20分钟)噪声值为65.5分贝(超标5.5分贝),夜间(大型车68辆/20分钟、中小型车913辆/20分钟)噪声值为63.8分贝(超标13.8分贝),不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噪声排放限值。举报人反映的“交通噪声扰民”情况属实。 存在问题 郑和中路高架来往车辆频繁,大重型车辆较多,车辆经过时有汽车尾气、灰尘和交通噪声存在。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1、下关街道、热河南路街道通知世茂外滩新城小区附近工地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减少交通噪声;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督促工地加强周边道路保洁;配合职能部门做好环境污染问题的查处。 2、鼓楼区城管局滨江环卫所增加高架桥和周边道路的洒水、机扫频次,控制扬尘污染。 3、交警六大队加强对车辆违鸣及机动车非法改装进、排气管等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强化实施查处,形成常态化严控态势,减少交通噪声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与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查处尾气超标车辆。 4、鼓楼区建设局加强对工地的文明施工管理,配合各相关单位及街道做好各项管控工作。 问题解决情况 1、下关街道、热河南路街道按照属地责任,已通知世茂外滩新城小区附近工地加强对进出车辆管理,减少交通噪声;督促工地加强周边道路保洁。 2、鼓楼区城管局滨江环卫所已增加该工地周边道路的洒水、机扫频次,控制道路扬尘污染。 3、交警六大队已对车辆违鸣及机动车非法改装进、排气管等违法行为开展检查。 4、鼓楼区建设局牵头区城管局、环保局联合对周边工地进行夜查,督促工地自觉落实文明施工措施。	
117	X320000201807040043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668号万裕龙庭水岸家园西岸80、82幢住宅之间的一条路,交通噪声扰民。	南京市江宁区	噪音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大学城社区万裕龙庭水岸一期交付于2012年10月,二期交付于2017年6月,三期交付于2016年6月。开发商为:万裕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物业为:万裕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举报反映的80幢与82幢属于龙庭水岸一期别墅区,交付于2012年10月。 调查核实情况 7月5日下午,接到交办件后,淳化街道办事处主任王伟军、副主任陈海召集带领大学城社区、物管办、万裕龙庭水岸物业等相关部门赶赴现场调查情况。经现场检查,万裕龙庭水岸80、82幢之间为小区内部道路,经与物业公司联系核实,物业公司表示该处道路规划为消防通道,75至82幢业主均可以通过门禁卡进行刷卡进出,平时仅有行人和部分电动车通行,未有机动车通行现象。 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存在问题 经调查核实,万裕龙庭水岸80、82幢之间道路为消防通道,平时仅有行人和部分电动车通行,无机动车通行现象,未发现交通噪声扰民问题。	不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淳化街道要求万裕龙庭水岸的物业公司加强监督巡查,做好与小区居民的沟通,同时要求大学城社区对周边居民做好宣传与引导工作。 问题解决情况 淳化街道要求物管办、大学城社区加强对万裕龙庭水岸小区环境的日常巡查监管。	
118	X320000201807040018	举报人反映:无锡江阴市滨江西路639号的江阴汇博普纳电子有限公司,排放刺鼻气味,电镀生产线私设排污管道,质疑新增的电镀生产线设备未通过环保审批。	无锡市江阴市	水,大气,其他污染	经查,群众反映的环境信访问题基本属实。7月5日中午接到交办件后,江阴市申港街道、江阴市环保局等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调查。信访反映的江阴汇博普纳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滨江西路639号,根据调查了解,江苏三鑫电子有限公司和江阴汇博普纳电子有限公司一起注册在江阴市滨江西路639号,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实际生产由江苏三鑫电子有限公司负责,由江苏恒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汇博普纳电子有限公司、江阴汇博普纳电子有限公司负责销售。 1、针对信访反映江阴汇博普纳电子有限公司“排放刺鼻气味”的问题。经查,江苏三鑫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以及含氰废气分别通过喷淋塔(硫酸雾喷淋塔喷淋液添加液碱;含氰废气喷淋塔喷淋液加液碱及次氯酸钠)处理后排放,喷淋废水约一周更换一次,通过管道排入污水预处理站氰银废水收集池。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镀铜银线配套的两只喷淋塔均在运行,其中南侧喷淋塔(处理硫酸雾)喷淋液经pH试纸检测呈弱碱性,北侧喷淋塔(处理含氰废气)喷淋液经pH试纸检测呈中性。部分车间地面防腐措施不到位,周边围堰有破损,围堰设置不合理,存在跑冒滴漏现象,车间内酸雾较大。现场检查发现镀锡前处理车间酸雾吸收装置设置不合理,酸雾收集率不高。镀锡前处理及镀锡废气配套的两只喷淋塔均在运行,喷淋液经pH试纸检测均呈碱性。 2、针对信访人反映江阴汇博普纳电子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私设排污管道”的问题。该公司“年产50亿只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建项目”2013年3月取得江阴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批复,该公司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综合废水(除油废水、酸活化废水、铜保护废水及热漂洗废水)、氰铜废水、氰银废水及退银废水。其中氰铜废水、氰银废水、含氰废气喷淋液和酸性废气喷淋液经过厂内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退银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综合废水再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部分经RO处理系统处理后淡水回用,其余接入江阴市申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要求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申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车间内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含氰废气喷淋液和酸性废气喷淋液处理设施均不在运行,企业实际的废水处理工艺与环评中工艺已有所调整,排放池中的水用泵通过架空的压力管排入厂大门口西侧接管废水站房内的收集池后,再用泵打入旁边的污水主管网窨井,接入江阴市申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废水收集池已安装IC卡流量计,并安装COD在线检测仪器。现场检查发现,接管废水收集池IC卡流量计及COD在线检测仪器屏幕故障,无数据显示。该公司生产区域雨水管网已进行过明沟化改造,并在办公楼东北角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检查当日有降水,现场检查时采该公司接管排放水水样1只、在采雨水排放口采排放水水样1只,监测数据均符合国家允许排放标准。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台账记录不完善。江阴市环保局会同江阴市申港街道办事处联合第三方机构对该公司管道情况进行了排查,未发现电镀生产线私设暗管的现象。 3、针对信访人“质疑新增的电镀生产线设备未通过环保审批”的问题。经查,江苏三鑫电子有限公司“年产50亿只新型电子元器件”项目于2010年5月31日经江阴市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经环评审批的主要生产设备为:铜带生产线、框架电镀生产线(11条铜银电镀线和4条铜镍电镀线)、封装生产线(15条镀锡生产线)。框架电镀生产线(3条铜银电镀线)于2013年3月11日通过江阴市环保局“三同时”阶段性验收。目前铜带生产线尚未建设,4条封装生产线(镀锡生产线)已于2017年9月建成,待验收。该公司已于2018年6月26日与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由其为该公司4条封装生产线(镀锡生产线)的验收工作提供服务。	基本属实	江阴市环保局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针对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和废水处理工艺及设施不正常运行,立案处罚。在设施未完善前,责令企业未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的车间停产整改。	
119	X320000201807040042	举报人反映:无锡江阴市聚光化工公司不在化工园区内,批建不符,超量生产一氯、二氯和三氯丙酮,部分废水通过厂房西北角竹林下面一米多深的暗沟排放。	无锡市江阴市	水,其他污染	经查,群众反映的环境信访问题基本属实。 2018年7月5日中午接到交办件后,江阴市璜土镇、石化新材料产业园、江阴市环保局等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调查。 1、针对信访反映该公司“不在化工园区内”的问题。 经查,该公司确实不在化工园区内,但该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和验收齐全,现暂未列入江阴市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关停搬迁计划。 2、针对信访反映该公司“批建不符,超量生产一氯、二氯和三氯丙酮”的问题。 经查询该公司环评审批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现有一氯丙酮、二氯丙酮、三氯丙酮和副产品盐酸设计生产能力分别为500吨、500吨、1500吨、9384.85吨,原材料液氯允许年使用量为3500吨,查阅该公司2017年度开票销售统计和2018年1至4月份开票销售统计,均未超过环评审批验收量。该公司2017年、2018年1至4月份废水接管量均未超过江阴市环保局核准的允许排放总量。 3、针对信访反映该公司“部分废水通过厂房西北角竹林下面一米多深的暗沟排放”的问题。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因冷冻机损坏于2018年6月5日停产至今,接管水池正在进行例行维护保养。经查阅该公司2017年和2018年1-4月自来水使用、盐酸销售、污水接管台账,该公司水平衡情况未见异常。现场对该公司厂区西北角竹林和围墙外进行了开挖,经江阴市环保局和江阴市璜土镇检查核实,未发现暗沟。	基本属实	无	
120	X320000201807040013	徐州市沛县大屯街道办事处孔庄煤矿东侧的10多亩空地,有企业露天晒煤,粉尘扰民,下雨天煤泥灰流入周边鱼塘造成水污染。	徐州市沛县	大气,水	沛县北孔庄村晒煤场位于孔庄煤矿东与山东省接壤处。经调查核实,存放人为山东微山县人,此煤泥场大部分位于山东省境内,其余为北孔庄村李塘小组和李瓦屋小组土地,一直处在空闲状态。共计10多亩空地,经调查核实,煤泥拥有人不详。2018年7月5日12时接到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的交办单后,沛县汉源街道立即组织执法人员查处。发现存在露天晒煤,当即下达取缔通知书。立即取缔该煤泥场,并限定24小时清除完毕。汉源街道办共投用机械85辆,清理煤泥2万余吨。至2018年7月6日12时清理完毕。信访人员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加大对此处的环境巡查频次,防治死灰复燃。沛县汉源街道办已经致函微山县赵庙乡,告知清理其管辖范围内的煤泥场。	
121	X320000201807040022	徐州市新沂市阿湖镇黑埠街的娱乐城、KTV(原名唱响动力KTV),夜间营业,噪声扰民。	徐州市新沂市	噪音	徐州新沂市阿湖镇黑埠街振兴路的娱乐城KTV,注册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新沂市畅响娱乐有限公司,位于新沂市阿湖镇振兴西路,成立于2017年8月23日,法定代表人孙全德。经营场所为自家住宅改造而成,经营面积400㎡。 2018年7月5日下午,新沂市政府分管负责人召开信访问题交办会,由新沂市阿湖镇牵头,新沂市文广新体局、公安局消防大队、环保局联合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经调查,该信访件属于二次信访,该娱乐场所已于7月1日停止其相关经营活动,限期7月15日前取缔,存在无消防安全手续,无娱乐经营许可证,同时处于居民区内等问题。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该娱乐场所已于2018年7月1日停止其相关经营活动。因其处于居民区且无房产证,无法办理消防手续及娱乐经营许可证,责令新沂市阿湖镇政府予以限期取缔。 7月15日前完成取缔工作。下一步将加强巡查,确保该场所在期限内取缔完毕。	
122	X320000201807040036	1、徐州市贾汪区江庄镇马安村西大山(黄龙山)东面的山坡下沿,堆有大量废品塑料和垃圾,并存在焚烧现象;马安村内,拆迁遗留下的生活垃圾被掩埋,还有车辆往此地倾倒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医疗废物,并进行焚烧掩埋;2、徐州市贾汪区的东兴能源和龙山制焦厂两家焦化厂废气污染严重,排放刺鼻异味,且粉尘污染严重,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卫生防护距离内有居民。	徐州市贾汪区	水,大气,土壤	1、调查情况 (一)7月6日,贾汪区环保局及属地经调查发现,西大山山坡下沿存在多年来在此丢弃的生活垃圾;马安村拆迁后村中一条主路道路一侧,有拆迁时遗留下来生活垃圾,存有焚烧迹象。检查时,未发现工业垃圾及医疗废物。 (二)根据中央回头看第二十四批举报内容,2018年6月30日贾汪区环保局到徐州东兴能源有限公司及徐州龙山制焦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两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且企业已于2018年5月1日掏空焦炉物料。接到本批次举报件后,7月6日贾汪区环保局再次到两家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企业仍处于停产状态,无工业废水和废气产生。检查时,调取两家焦化企业在线废气监控历史控数据,未发现两家企业有超标废气排放监控因子。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物料堆放在物料大棚内,并安装雾炮降尘设备;装出焦工序配有地面除尘站;焦炉烟气经脱销、除尘;配煤皮带、廊道已封闭,并配备扫地洒水车。两家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已于2015年底全部搬迁完毕。 举报部分属实。 2、存在问题 贾汪区江庄镇马安村辖区内西大山(黄龙山)东面的山坡下沿及马安村主路一侧有倾倒的生活垃圾,并存在焚烧垃圾现象;东兴能源和龙山制焦两家公司干熄焦工程停建。	部分属实	1、处理情况 贾汪区环保部门要求两家焦化公司必须在整改完成后,通过整体验收,并经上级同意批复后方可恢复生产。马安村辖区内西大山(黄龙山)东面的山坡下沿及马安村主路一侧存在的生活垃圾,交由贾汪区城管局和江庄镇政府安排清理。 2、整改情况 目前两家焦化企业正在按照《关于印发〈徐州市焦化行业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13号)文件要求进行整体搬迁和退出方案的制定,未经上级许可绝不允许其擅自恢复生产。贾汪区政府已责成属地政府及区相关部门加快落实方案。江庄镇马安村两处生活垃圾,交由贾汪区城管局全部运输到协鑫电厂焚烧处理,目前已全部清理完毕。	

▶下转11版